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採購風力發電設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舊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及安徽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採購合同5，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428,000,000元(相等於約496,48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舊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5由相同人士訂立，上述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當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合同5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採購合同5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僅供識別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合同5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合同5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舊採購合同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及安徽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同5，內容有關向供應商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河南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採購合同5

採購合同5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浩泰新能源裝備(買方)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代價：人民幣428,000,000元(相等於約496,480,000港元)

根據採購合同5，本集團已同意向供應商購買(i)24組每組2,500千瓦之風力發電設施；(ii)20組每組2,000千瓦之該等設施；及(iii)配套設備，以供本集團河南項目發展之用，容量為100MW。

代價金額包括有關採購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將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之費用、稅款以及付運及保險成本費用。供應商將就所供應之機器及設備提供五年之保修期。

上述本集團應付之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以及主要參考採購合同5所載有關構成將被供應之風力發電設備各部份之機器、設備或配件之市場單價及數量後協定。

根據採購合同5，供應商須於採購合同5之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上述代價之10%，作為任何違反其於採購合同5項下義務之履約保證金，該款項將於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驗收完成後30日內退還予供應商。上述代價之10%須於收悉履約保證金及該款項之憑證後起計35日內支付。

供應商須交付及安裝容量為100MW之機器及設備，而本集團將予支付之代價款項將根據完成階段(包括根據採購合同5條款交付及驗收設備之時間)分期支付。代價將以現金或承兌匯票之方式支付。採購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借款撥支。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中國風電機器及設備之供應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採購合同5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於中國興建風電場(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之有關項目)屬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採購合同5向供應商採購機器及設備乃本集團於其風電項目之普通投資。

採購合同5乃經本集團之招標程式後訂立。本集團根據(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之規格及需要、供應商之資歷及經驗、供應商將供應之產品質素、供應商同意提供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產品保修，及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評估合同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商根據採購合同5提出之整體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合併計算要求而須予披露之該等過往交易

以下載列浩泰新能源裝備或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就採購風力發電設備而訂立之須予披露交易(不包括採購合同5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概要。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鑒於該等交易由相同人士及供應商進行，其性質相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採購合同1	採購合同2	採購合同3	採購合同4
合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日
買方：	天津協合華興	天津協合華興	天津協合華興	浩泰新能源裝備
設備：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24組每組2,000 千瓦之風力發 電設施
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213.60	213.60	205.44	205.44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規定以公佈上述該等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舊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5由相同人士訂立，上述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予合併計算。當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有關該等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少於100%，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合同5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採購合同5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購合同5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合同5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浩泰新能源裝備」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千瓦」	指	千瓦(1,000 瓦特)，普遍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百萬瓦特(1,000,000 瓦特)，普遍用作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採購合同」	指	採購合同1、採購合同2、採購合同3及採購合同4之統稱
「採購合同1」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2」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 僅供識別

「採購合同3」	指	天津協合華興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4」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採購合同5」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與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採購風力發電設備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華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舊採購合同及採購合同5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以上均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